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## 公 告

2006 年第 79 号

根据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申请,经专家组审查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核,决定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汽车、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汽车、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予以环保生产一致性免检。

三家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环保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规定,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,不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,确保产品的排放控制水平,充分发挥免检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 六年十二月

---

发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,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,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,中国汽车工业协会,中国汽车工程学会,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,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,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

---